

華膳空廚

動火工作許可證

申請日期: / /

申請動火施工機構/單位: (承攬廠商名稱)			
動火負責人 (承攬商或工程監工代表人) ※由本人簽名蓋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動火工作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		
工作場所			
工作內容			
注意事項			
動火之安全措施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動火作業場所須備滅火器壹支以上 (承攬商應自備)。 2. 動火施工前應作好火氣使用之各項安全圍(隔)離防火防範措施。 3. 承攬商應依據本廠『合約承攬工程廠內作業安全衛生守則』內規定事項管制執行。 4. 承攬商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程監督人，擔任指揮及對所屬安全教育指導與協調連繫工作，並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(依安衛法第 16、17、18、19 條規定辦理)。 			
<p>※限制動火區域：應由承攬主辦單位主管及動火作業區部門主管核可，並經防火管理人之會簽後，始可實施動火。</p> <p>承攬主辦單位：權責主管_____ 部門主管_____</p> <p>動火作業區：權責主管_____ 部門主管_____</p> <p>會簽：防火管理人_____ 職安單位_____</p> <p>※管制動火區域(如油料區、瓦斯存放區…)：應由總經理：_____核可。</p>			